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5.06.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9.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8.21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10 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3.10 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03 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0.23 一〇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5.18 一〇九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12.2 一一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12.16 一一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本系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要點」及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二、各級教師升等者，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應用技術型、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四類，各類型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學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累計達3篇以上，其中2篇須為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多1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如附表一。**代表著作須刊登於SCI(E)或SSCI所列之期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 3 篇須為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多 1 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如附表一。代表著作須刊登於 SCI(E)或 SSCI 所列之期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累計達 2 篇以上，其中 1 篇須為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多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如附表一。代表著作須刊登於 SCI(E)或 SSCI 所列之期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之前 40%以內。

(3)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累計達 3 篇以上，其中 1 篇須為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多 2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如附表一。代表著作須刊登於 SCI(E)或 SSCI 所列之期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之前 40%以內。

(3)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申請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累計達 2 篇以上，其中 1 篇須為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多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如附表一。**代表著作須刊登於 SCI(E)或 SSCI 所列之期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 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①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2 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②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 45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③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3)應用技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應用技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 升等教授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累計達 3 篇以上，其中 1 篇須為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多 2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如附表一。**代表著作須刊登於 SCI(E)或 SSCI 所列之期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 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①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3 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②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 75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③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2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3)應用技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應用技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四)申請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藝術創作類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辦理個人作品展演、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2)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藝術創作類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辦理個人作品展演、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2)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各類型升等著作、作品應與任教課目相關；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擬升等之教師應備妥資料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符合升等資格之申請人應提供之全部資料，包括：

- 1.申請人著作表(依學校製定之格式)及著作。
- 2.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3.學校規定之表件資料。
- 4.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五、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研究績效、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審議升等教師之資格，其審查內容、評分比例及標準如下：

(一)審查內容

- 1.研究績效：以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設計藝術作品審查之。
- 2.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

操守人際、資歷等六項。

前項內容評分比例

1. **研究績效**及格分數為七十分，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在考核項目配分範圍內評定，取平均值之整數或四捨五入。
2. **研究績效**佔百分之六十，**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四十，總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通過。

(二) 審查程序

1. 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以「教學實務型」或「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6條或第15條規定撰寫為「技術報告」形式。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2. 經通過之升等案，系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教評會複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3. 如以設計藝術作品送審，則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各項資料如有疑議，得邀請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七、本系如發現送審人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有違學術倫理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八、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

九、經審定著作不通過時，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之代表作送審，需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以備審查。

十、系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